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3-078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7月10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446,597,0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5%,其中已质押的386,767,393股已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86.60%,剩余未质押的59,829,636股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3.40%。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当代科技的告知函,获悉当代科技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法院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当代科技	7,320,000	1.64%	0.45%	否	2023年7月10日	/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截至目前,当代科技尚未收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相关法律文书,未能确定冻结申请人及具体案由。近日当代科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才获悉股份轮候冻结事宜,目前当代科技正积极与相关法院进行沟通,核实具体情况。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标记的情况

截至2023年7月10日,当代科技累计被冻结及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当代科技	446,597,029	27.35%	59,829,636	386,767,393	100%	27.35%

当代科技被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及本公告"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所述内容。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最近一年,当代科技债券逾期或违约情况如下:

(1)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9汉当科MTN001",发行金额5亿元),因触发交叉保护条款且未能落实相关豁免条件,到期时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构成实质性违约。

(2)2019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9汉当科PPN001",发行金额6亿元)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持有人会议,未能通过本金及利息全额展期的议案,当代科技未能按期支付本息。

(3)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当代01",发行金额5亿元)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将本期债券兑付日,2022年度付息日以及2023年度的付息日展期至2024年5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兑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4)当代科技2018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8汉当科PPN001",发行金额6亿元)及2020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20汉当科PPN001",发行金额3亿元)因未能落实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有条件豁免触发投资人保护条款的相关担保事宜,已于2022年5月10日提前到期,构成实质性违约。

(5)当代科技2019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9汉当科PPN002",发行金额5亿元)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关于豁免违反交叉保护条款约定的议案未审议通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于2022年5月10日立即到期应付,当代科技在短时间内无法筹措资金如期兑付本期定向工具的本息构成违约事件。

(6)当代科技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简称"17汉当科MTN002",发行金额5亿元)于2022年7月20日到期应付,当代科技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7)当代科技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H19当代F1",发行金额6亿元)、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H19当代F2",发行金额7亿元)、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H19当代F3",发行金额7亿元)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和回售本金。

2、最近一年,当代科技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调整后情况如下:

(1)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2229号,确定将当代科技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为C,"19当代F1""19当代02""19当代03"及"20当代01"的信用等级由A下调为C。

(2)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出具《大公关于将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AA-的公告》,将当代科技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AA-,评级展望维持负面,"17汉当科MTN002"、"17当代01"、"18当代02"、"19汉当科MTN001"、"21当代01"和"21当代02"信用等级调整为AA-。

(3)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大公关于将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C的公告》,决定将当代科技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C,"19汉当科MTN001"信用等级调整为C,"17汉当科MTN002"、"17当代01"、"18当代02"、"21当代01"和"21当代02"信用等级调整为CC。

(4)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向当代科技出具了《中证鹏元关于下调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的函》中鹏信评函【2022】38号和《信用等级通知书》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51】号,决定将当代科技主体信用等级由A下调为C,评级展望由负面调整为稳定。

(5)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向当代科技出具了《大公关于将"17汉当科MTN002"信用等级下调至C的公告》,当代科技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当代科技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简称"17汉当科MTN002")的应付本金及相应利息,决定将"17汉当科MTN002"信用等级调整为C。

3、最近一年,当代科技因债务问题涉及的诉讼及仲裁共165起,标的金额合计约310.43亿元。

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当代科技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86,767,393股已被司法标记或轮候冻结,持有的59,829,636股已被冻结或轮候冻结,上述合计446,597,029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7.35%,截至目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当代科技相应股份涉及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

6、上述事项目前尚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治理等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积极与市场沟通,同时强化内控控制,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公司治理的稳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69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子公司、孙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民生智能需向铁岭银行支付借款本金5,640万元及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的期间利息,同时承担案件受理费33.35万元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且公司正在落实推进转让桑锐电子股权事宜,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锐电子")的全资子公司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智能")与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兵山支行(以下简称"铁岭银行")存在借款合同纠纷,铁岭银行于2023年5月4日向法院申请对桑锐电子、民生智能、孟繁鼎提起法律诉讼,具体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收到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及其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2023-042)、《关于收到解除部分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诉讼判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收到了由调兵山市人民法院向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法院对上述借款合同纠纷判决如下:"

(一)被告民生智能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给付原告铁岭银行5,640万元借款本金并给付利息[截至2023年6月20日的利息271.06万元;自2023年6月21日起至全部5,640万元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

(二)原告铁岭银行对登记在被告民生智能名下坐落于调兵山市开发区的四处房产,坐落于晓南镇的一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在第一项借款本息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原告铁岭银行对被告民生智能182笔2.21亿元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借款本息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被告桑锐电子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桑锐电子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民生智能追偿;

(五)被告孟繁鼎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孟繁鼎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民生智能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3.35万元(原告已预交),待本判决生效后退还给原告铁岭银行。由被告民生智能负担33.35万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调兵山市人民法院缴纳,逾期未缴纳依法强制执行)。保全费5,000元,由民生智能、桑锐电子、孟繁鼎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且公司正在落实推进转让桑锐电子股权事宜,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目前,桑锐电子股权受让方红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6月6日和6月30日向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2,713.20万元和代偿公司对桑锐电子财务资助款1,000.00万元(该笔代偿完成后,公司对桑锐电子财务资助款本息余额为4,410.64万元),公司当前正积极推进办理桑锐电子股权变更的相关事宜,将尽快通过整体剥离的方式彻底摆脱桑锐电子经营拖累,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8	-	2023/7/19	2023/7/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3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250,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8	-	2023/7/19	2023/7/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孙怀庆、王晓蒲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股东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66378685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5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取得了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071821557X4

名称: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5号

法定代表人:张剑

注册资本:捌亿陆仟贰佰零伍万零陆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经营范围: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汽车除外)、观光车(汽车除外)、非公路休闲车(汽车除外)、体育器材及其零部件制造、研发、加工、组装;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零部件销售及售后服务;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提供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及相关的业务咨询;公共自行车智能管理系统的研发、基础施工、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3-044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金额:1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融资总额度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3年度融资的总额度(指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并购贷款等,不含非公开发行股份等股权型再融资及公司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为保障2023年度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投资、项目合作等事项顺利、高效实施,拟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子公司股权质押、资产抵押等,上述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吉隆矿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简称"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署《黄金租赁协议》,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为吉隆矿业提供实物黄金租赁业务,公司与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吉隆矿业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10,000万元。

二、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2,788.59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外币融资的担保金额按本公告发布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95%,均属于对子公司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3-041

深圳燃气2023年上半年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上半年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22,272	1,479,869	2.87
营业利润	92,056	88,108	4.48
利润总额	92,581	88,325	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956	53,877	2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705	50,251	18.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19	2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3	0.19	2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2	4.27	增长0.5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3	3.98	增长0.4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4,009,030	3,820,072	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42,447	1,314,870	2.10
股本(股)	2,876,730,494	2,876,767,544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7	4.57	2.1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1,522,272万元,同比增长2.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956万元,同比增长20.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9,705万元,同比增长18.82%。

天然气销售量25.27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21.73亿立方米增长16.29%,其中深圳地区管道天然气销售量13.23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10.44亿立方米增长26.72%;深圳以外地区管道天然气销售量10.05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9.10亿立方米增长10.44%;天然气批发量1.99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2.19亿立方米下降9.13%。按用户分类,电厂天然气销售量6.76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4.33亿立方米增长56.12%,非电厂天然气销售量18.51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17.40亿立方米增长6.38%。

天然气代输气量4.20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4.24亿立方米下降0.94%。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分管领导、首席财务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3-036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种类:通知存款

● 本次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15,6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各类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收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现金管理起始日	现金管理终止日	实际收益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1个月)	大额存单	15,600	2023年6月7日	2023年7月7日	本金收回,获得收益468,000元
合计		-	15,600	-	-	468,000元

二、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提升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能力,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总金额为15,600万元。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收益期	收益类型
1	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七天单位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5,600	1.45%	2023年7月7日-2023年8月7日	保本固定收益

(五)现金管理产品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为通知存款,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

(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情况。

四、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各类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大额存单	9,700	9,700	887,550.00	-
2	结构性存款	5,900	5,900	527,928.77	-
3	结构性存款	9,300	9,300	890,761.64	-
4	结构性存款	7,100	7,100	671,344.45	-
5	大额存单	15,600	15,600	468,000.00	-
6	结构性存款	7,100	-	-	7,100
7	大额存单	8,500	-	-	8,500
8	通知存款	15,600	-	-	15,600
合计		78,800	47,600	3,445,584.86	31,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5,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70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4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31,2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800
总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32,000

注:上表中序号8即为公司本次购买的通知存款产品,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11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一")、《关于对赵涛、赵超、王宝才、蒲晓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一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近期,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损失计提不准确。根据国家医保局通知,你公司子公司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和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谷红注射液、复方曲肽注射液和复方脑肽节苷脂注射液将在2020年至2022年陆续调出各省级医保目录。但你公司相关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未充分关注该政策的影响,未充分分析相关产品全面退出各省医保目录对收入的影响,导致部分年度商誉减值损失计提不准确。2023年5月3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经重新测算追溯调整2021年商誉减值1.27亿元,该更正事项分别影响2021年度、2022年度净利润-1.27亿元、1.27亿元。公司上述行为导致相关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二是信息披露不及时。2020年3月份,你公司子公司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复方曲肽注射液被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暂停生产销售,直至2020年11月份才恢复生产和销售。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者决策具有较大影响,但你公司未及时披露。该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40号)第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赵涛、赵超、王宝才对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损失计提不准确事项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40号)第三条、第五十八条,赵涛、赵超、蒲晓平对信息披露不及时事项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82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40号)第五十九条,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们应当充分吸取教训,严格执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的内容告知相关责任人,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增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3-083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博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批准HB0025注射液联合HB0030注射液用于治疗晚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肝细胞癌(HCC)、结直肠癌(CRC)和其他类型晚期实体瘤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HB0025注射液联合HB0030注射液

适应症:晚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肝细胞癌(HCC)、结直肠癌(CRC)和其他类型晚期实体瘤

剂型:注射液

申请事项:HB0025和HB0030联合治疗晚期实体瘤Ib/II期临床试验研究

申请人: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博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结论: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2021年1月,国家药监局同意就HB0025注射液开展临床试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许可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3号);

2021年8月,国家药监局同意就HB0030注射液开展临床试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许可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2号);

近期,国家药监局同意公司HB0025注射液联合HB0030注射液用于治疗晚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肝细胞癌(HCC)、结直肠癌(CRC)和其他类型晚期实体瘤的临床试验。

截至目前,公司在HB0025项目和HB0030项目上已合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7,476.02万元。

HB0025(国际非专利药品名称:Sotiburafusp alfa)是一种通过柔性连接子,将VEGFR1膜外第2个Ig样结构域与IgG1型抗PD-L1单抗重链N端连接形成的双特异性融合蛋白,能同时高特异性、高亲和性地与PD-L1和VEGF这两个靶点结合。大量研究显示阻断PD-1/PD-L1信号通路可解除由该信号通路介导的免疫抑制作用、活化细胞毒T淋巴细胞,从而抑制肿瘤生长;阻断VEGF/VEGFR(血管内皮生长因子/血管内皮生长因子受体)信号通路,可抑制血管内皮细胞增殖和新血管的形成,达到抑制肿瘤生长的目的。此外,阻断VEGF/VEGFR信号通路还可改善肿瘤微环境、提高细胞毒T淋巴细胞在肿瘤微环境中的浸润,有利于免疫治疗。因此,同时阻断上述两条信号通路可发挥协同抗肿瘤作用。临床和临床前研究均表明HB0025对多种肿瘤具有较好的疗效和安全性,目前正在进行的临床研究也观察到积极的疗效信号。

HB0030为靶向TIGIT(T细胞免疫球蛋白和ITIM结构域蛋白)的人源化IgG1(免疫球蛋白G1)型单克隆抗体,能高亲和性的与TIGIT结合,从而阻断TIGIT与其配体(如CD155)的结合。TIGIT在免疫抑制性Treg细胞(调节性T细胞)、CD4+和CD8+T细胞,以及NK细胞(自然杀伤细胞)表面高表达,与其配体CD155结合2后可产生免疫抑制。HB0030与T细胞和NK细胞表面的TIGIT结合后可有效阻断TIGIT与CD155的结合,解除免疫抑制、重新激活T细胞和NK细胞的肿